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50000】万元

【2024】年【6】月

##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声明 .....	2
第一章 释义 .....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	9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0
第三章 创设条款 .....	11
一、创设要素 .....	11
二、创设安排 .....	13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7
一、创设信息披露 .....	17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	17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	17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	19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	20
一、基本情况 .....	20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	21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	24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	24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	32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	64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	76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83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	84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	86
一、参考实体情况 .....	86
二、标的债务情况 .....	86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	88
第八章 结算安排 .....	90
一、提前终止注销 .....	90
二、结算条件 .....	90
三、结算方式 .....	91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	91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	93
第十章 税收 .....	94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	95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95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95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	97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	99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	101
一、适用法律 .....	101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01
三、弃权 .....	10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103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03

二、查询地址 .....	103
附件 1: .....	105
附件 2: .....	106
附件 3: .....	107
附件 4: .....	108
附件 5: .....	109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

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本期凭证对信用事件中“支付违约”的表述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 年版）》存在差异，本期凭证的表述具体为：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上述差异可能对信用事件的认定与结算产生影响，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注意本期凭证所列明的信用事件的类型与表述。

####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 第三章 创设条款

####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4】年【6】月【12】日
凭证登记日	【2024】年【6】月【14】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6】月【17】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年【6】月【17】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约定到期日	【2027】年【6】月【14】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 建档区间(年化)	【0.20-1.2】%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 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 构	上海清算所

## 二、创设安排

### (一) 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吕迪】，联系方式为【021-68476590】，传真为【021-68476101】，邮箱为【lvdi@bosc.cn】。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时至【2024】年【6】月【12】日【15】时整，安排如下：

(1) 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 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及其他簿记管理人认可有效的】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

管理人。

##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

证名义本金。

##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 (二)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上海银行

开户行：上海银行

账号：98000019585

支付系统行号：325290000012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ankofShanghaiCo.,Ltd.
- 3、成立日期：1996年1月30日
- 4、法定代表人：金煜
- 5、注册资本：1,420,652.87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 8、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 9、邮政编码：200120
- 10、联系人：柳皓
- 11、电话：021-68475604
- 12、传真：021-68476101
- 13、公司网址：<http://www.bosc.cn>
- 14、邮箱：[liuhao2@bosc.cn](mailto:liuhao2@bosc.cn)
- 15、所属行业：金融业
- 1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

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与资质：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3）金融债承销资质；

（4）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5）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在原上海市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基础上组建而成。上海银行（简称本行、本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15.68 亿元。

本行是我国成立时间最早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1998 年，本行名称获准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和 2001 年，本行引进了上海商业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认购本行股份，成为我国第一家引进境外投资者的城市商业银行。2006 年 4 月，本行在城市商业银行中率先获准实现跨区域发展，目前已经先后在宁波市、

南京市、杭州市、天津市、成都市、深圳市、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绍兴市、南通市和常州市等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2012年，本行制定了新一轮战略规划，明确了建设“精品银行”的战略愿景，完善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业务治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和科技治理体系改革，倡导“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大力推动转型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年，本行延续上一轮战略规划，制定了《上海银行三年发展规划（2015-2017年）》，继续坚持“精品银行”战略愿景，加快转型发展的同时，细化实施路径，提高应对举措的可操作性，突出全局性和整体性发展。

2013年6月5日，本行正式设立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成为首家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2013年8月30日，本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综合化经营布局。2014年3月5日，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2015年1月12日，经香港证监会批复同意，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获准开展第1类（证券交易）和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两类牌照业务资格。

2013年9月29日，本行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作为首批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商业银行，本行积极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2014年2月，本行成为首批获许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2014年，全球排名位居前列的桑坦德银行和我国资产规模最大的港口股份制企业上港集团成为本行战略股东，并与本行开展了一系列业务合作活动。2016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主办的“全球前1000

家银行”评选活动中，本行一级资本在全球前 1000 家银行中排名第 91 位。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海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银行自成立以来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 年度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公司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70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77 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

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1 中国金鼎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年度卓越信用卡”“年度科技金融奖”。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1 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在时代周报主办的“第六届时代金融金桔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奖”。在《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主办的“2021 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评选中，本公司以基于 PAD 的厅堂数字化服务新模式荣获“金融业渠道创新突出贡献奖”。在《金融电子化》杂志社和华东师范大学长三角金融科技研究院联合主办的“第二届长三角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全球大赛”中，本公司“基于 GNN 的对公客户信用评级及风险传导研究”荣获“2021 中国金融科技·金融机构最佳创新奖”。在澎湃新闻主办的“2021 年度 TOP 金融榜”评选中，本公司荣获“年度城商行”奖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上海银行总资产 30,85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9%；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5.64 亿元，同比下降 4.08%；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5.45 亿元，同比增长 1.19%。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海银行总资产 31,547.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4%；2024 年 3 月末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94 亿元，同比下降 0.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50 亿元，同比增长 1.77%；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海银行前十大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085,100,328	14.68%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8,744,443	8.30%
3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929,137,290	6.54%
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7,892,166	5.76%
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7,322,763	4.84%
6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9,764,799	4.0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0,997,670	3.74%
8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26,211,240	3.00%
9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91,619,246	2.05%
10	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5,340,146	1.94%
	<b>合计</b>	<b>7,780,130,091</b>	<b>54.93%</b>

###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水平。

###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上海银行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治理主体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勤勉尽职、规范运作。本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合规召集、召开

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董事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审慎负责行使决策权，在战略管理、规划实施、新规划制订、资本补充、综合化经营、机构布局、完善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指引，完善监事会架构和监督机制，依法落实监管要求，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关注重点业务推进、风险防范、内控管理、财务状况，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助推本公司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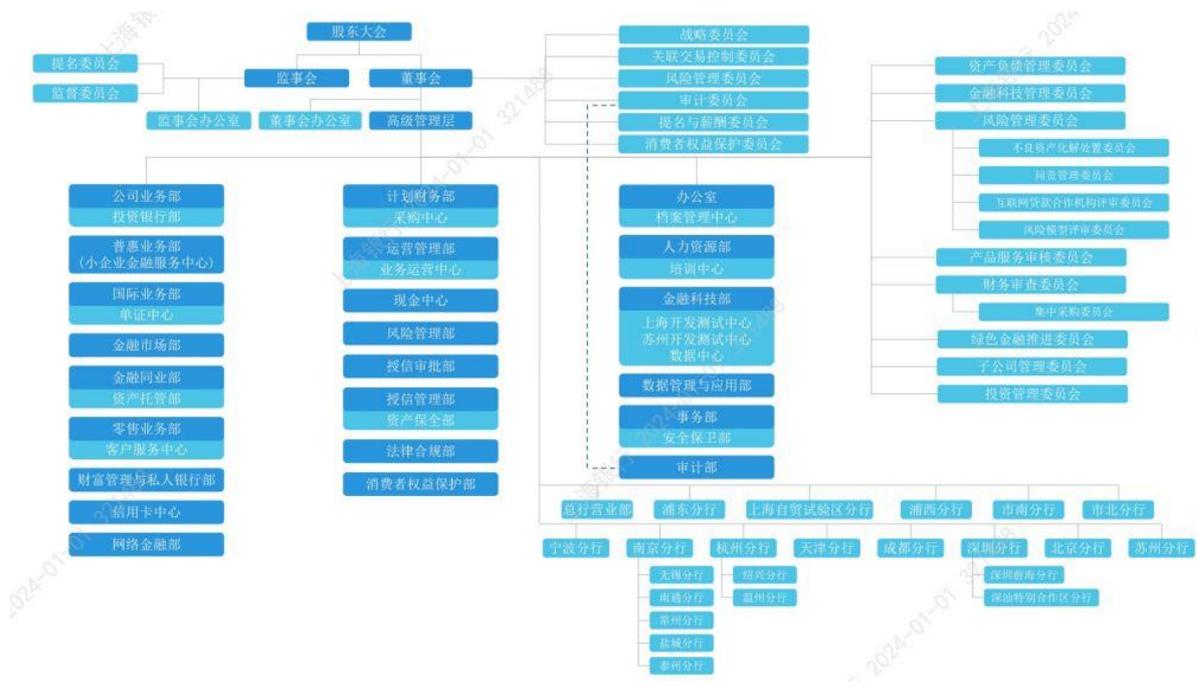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坚持战略引领，聚焦价值创造，加快转型发展，加强能力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效率提升，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较好完成了规划目标任务。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

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二）公司治理架构

上海银行的治理架构如下：



### (三) 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股东大会依法形式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4) 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 (16)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 (19)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20)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21)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 (22)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四) 董事会

##### 1、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
- (8)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3) 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14)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

(16)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19)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2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24) 承担本行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

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披露等各方面要求还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五）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4）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5）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

（6）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7）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8）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9）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10）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11）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2）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13）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4)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5)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6)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7)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8) 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9)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 (一) 上海银行核心竞争力

成熟的战略管理体系。坚持“精品银行”战略愿景，形成了完整的总、分、子战略规划体系；构建了完善的战略闭环管理体系与专业化经营体系；建立了战略推进工作机制，以及以数字化转型项目和攻坚克难项目为主的分层推进工作体系，保障战略目标达成。集团一体化经营能力、战略管理效率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基础加强。

突出的区位优势。扎根上海，银政、银企合作深厚，客户、网点基础扎实，多项特色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份额领先；搭建了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区域经营布局，机构布局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相匹配。

专业化的公司金融服务。形成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民生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商投行联动等服务体系，

相关领域资产占比持续提升，普惠型贷款规模超千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居城商行首位，科创金融服务覆盖上海硬核科技企业前 100 榜单的半数以上；在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先进制造业、科创产业等重点领域布局完善。

特色化的零售金融服务。住房金融稳健推进，场景消费金融不断深耕；财富管理价值创造保持增长，贡献度持续提升；秉持多年的养老金融专业服务经验，保持上海地区养老金客户市场份额第一。

转型发展的金市同业业务。持续深化金融市场业务内涵式发展，优化金融市场资产结构，利差水平居同业前列；聚焦核心交易能力的构建及对代客业务的支撑，代客业务规模效益快速增长；着力提升托管业务核心竞争力，同业机构托管规模增速优于行业水平，落地多项资本市场创新产品托管。

创新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深化开放银行发展模式，以标准化平台提升对外合作效能，建成数字中台，高效赋能线上产品与服务的解构和整合，公司、零售等线上化服务更加便捷、智能，交易量快速提升。打造“简·智”的电子渠道，快速升级迭代，形成“客户、产品、渠道”一体化经营、全渠道协同的服务体系。

完善协同的集团经营布局。上银基金、尚诚消费金融稳健发展，上银理财经营管理体系加快完善，集团内资源整合加强。依托上银香港、沪港台“上海银行”、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合作，构建全方位的跨境业务服务平台。

不断提升的数字化转型能力。确立数字化转型战略主线，数

据驱动理念持续强化；科技资源投入加大，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充实，创新建立敏捷的科技开发与组织模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客户经营、风险控制与特色业务中的应用不断深化，推进智能营销、智能客服、智能风控、智能运营、智能催收五大领域持续升级迭代。

数字化的智能风控体系。构建“基于数据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风险准入拦截、风险限额管理、风险预警监测等方面，嵌入贷前、贷中、贷后授信全流程，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及模型准确性、及时性。

## （二）上海银行主要业务情况（2023 年年报口径）

### 1、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与提升自身竞争力相结合，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深耕长三角、京津、粤港澳等重点区域，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以数据驱动业务分析、经营获客、风险防控，加速业务流程线上化，提高专业化经营能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 28.8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51%。

主动应对经济动能转换与需求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资产与客户结构，通过构建支持实体经济的长效机制，引导金融资源进一步向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倾斜，提升核心专业优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人民币公司贷款投放金额 6,285.50 亿元，同比增长 33.09%。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7,963.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42.02 亿元，增幅 10.28%。科技型企业贷款、普惠型贷款、绿色贷款余额较上

年末分别增长 35.08%、36.40%、58.12%，均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总体增幅。科技型企业贷款、普惠型贷款、绿色贷款客户数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4.30%、77.75%、130.24%，均超过公司客户总体增幅。户均贷款 2,197.63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末下降 543.61 万元，贷款集中度连续五年下降。

本公司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自贸新片区等重大战略发展，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推进长三角、自贸新片区机构布局，提升服务能级；推动自贸新片区内机构调整，将自贸区分行迁址至自贸新片区，提升区域服务层级，推进跨境人民币、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加快跨区域协同，探索建设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平台，金融支持长三角地区集团跨区域发展，建立长三角差异化授信授权机制，举办长三角绿色低碳产业推进会、科技金融交流对接会等，打造长三角地区重点领域服务品牌。报告期末，本公司长三角地区本外币对公贷款 5,952.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0%，占本外币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重较上年末提高 2.69 个百分点。

本公司深度融入上海经济发展，建立专项工作机制，聚焦服务上海市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国资国企，加大对“五个新城”、浦东引领区等重大规划区域资源投入。完善上海市级国资国企金融服务，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企司库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并完善“上行 e 企赢”司库管理服务方案，建构“1+4+X”司库管理产品服务体系。制定“一区一策”服务策略框架，重点提高中小客群服务能力、重大项目服务能力，完善区域经营工作机制，深度服务区域经济建设与发展。加强统筹谋划，提升创新领域服务能级，

聚焦上海“(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针对性的行业研究，制定科技金融专项指导意见，组织园区对接，推进创新领域金融供给；成为上海市智能制造产融合作生态联合体牵头单位和首批成员单位，牵头探索智能制造产融合作新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居上海地区市场前列。全面践行人民城市建设新要求，以服务新市民、服务城市数字化转型为着力点，全力支持医疗、教育、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打造有温度的民生金融服务体系，落地上海首个数字人民币区域医疗支付平台创新服务。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加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落实专精特新企业外债便利化、境外放款便利化等跨境投融资高水平开放措施，持续扩大跨境结算便利化覆盖度。报告期末，上海地区跨境人民币贷款余额 76.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95 亿元。

本公司多渠道支持民营经济企业发展，报告期末服务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4,582.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1%。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要求，优化金融服务模式，支持制造业企业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创新“智造贷”“智造空间贷”专项产品，支持智能制造、工业上楼等重点工作，报告期末本公司制造业贷款余额 92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90%。有效发挥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加大实体经济服务力度，报告期内投放支小再贷款 256.48 亿元，同比增长 16.76%；充分发挥“沪科专贷”“沪科专贴”再贷款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精准支持小微、民营类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沪科专贷”“沪科专贴”投放超百亿元。

## 1.1 科技金融

本公司大力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服务科技型企业高水平发展。

加快渠道建设。整合产、政、研、学等外部资源，形成多方合作模式。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研发贷等特色产品，更好支持科创企业研发活动产业化。作为2023全球“未来产业之星”大赛唯一合作银行，本公司以“未来产业”的一体化服务为出发点，针对上海市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5大重点方向实施专项对接，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深耕智能制造关键领域，成为上海市智能制造产融合作生态联合体牵头单位和首批成员单位。

聚焦重点园区发展。深化对于长三角、京津、粤港澳地区高精尖、创新型重点产业集聚园区支持。对于上海首批未来产业先导区张江、临港、大零号湾，总行牵头组织实施项目精准对接。在“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地，深入与校区、园区、城区三方联动，发布“大零号湾”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投贷结合支持关键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大零号湾创投基金，并通过专属孵化贷、创业贷和成果转化贷等金融产品，为区域内科创企业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支持。

持续优化产品服务。加深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合作，重点支持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报告期末贷款余额近25亿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智能工厂等级提升和工业上楼需求，打造智造贷、智造空间贷专项产品，支持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以成为企业

伙伴银行为目标，贯彻“做早做小”理念，升级迭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安企贷等多项产品。

建立多层对接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总行层面自上而下统筹规划全行科技金融实施路径、产品创新、经营管理等体制机制建设工作。分行层面，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专业团队建设，分支行探索在审批流程、风险模型、特色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提升服务科技型企业的专业性和体系性。支行层面，通过浦东科技支行先行先试，聚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细分行业，开展创新探索，带动专营体系建设，全面覆盖科技企业综合需求。

报告期内，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金额 1,816.21 亿元，同比增长 82.61%。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403.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4.43 亿元，增幅 35.08%。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 4,620 户，较上年末增长 14.30%，其中专精特新企业超 1,500 户，高新技术企业超 3,000 户。在上海产业技术创新大会发布的“2023 上海硬核科技企业 TOP100 榜单企业”中，本公司服务企业覆盖半数以上。荣获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颁发的“2023 年度上海知识产权金融卓越贡献单位”称号。

## 1.2 普惠金融

本公司坚持金融为民理念，加强对小微企业与实体经济金融支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从客户体验出发，持续升级“小微快贷”普惠金融产品体系，丰富“担保快贷”“抵押快贷”“信用快贷”“场景快贷”系列产品；搭建普惠金融生态合作圈，推动政策性担保业务转型发展；运用数字化思维，推进小微客户经营体系建设；开发数字化工具，提升普惠风险管理能力。

从客户视角出发，持续优化丰富普惠金融产品。针对小微企业购置标准工业厂房需求，推出具有贷款期限长、还款方式灵活、担保方式多样等特点的“园易贷”产品，为制造业小微企业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持续建设信用快贷，不断完善基于发票、流水等特定场景的“信优贷”产品，探索引入更多维度数据类型，拓展接入场景，满足多层次小微企业需求。不断深入商用车细分领域研究，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用车金融产品。报告期内，普惠型贷款投放金额 1,842.86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57.6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投放利率 1 为 4.87%，与上年基本持平。报告期末，普惠型贷款客户数 44.42 万户，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77.75%；普惠型贷款余额 1,462.54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36.40%。

面向重点支持客群，不断创新担保业务模式。2023 年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共同组建“银担联合创新实验室”，推动政策性担保业务转型发展。创新合作“政银担保”批次担保业务，尝试推动“担保+农业+供应链”的有机结合，为涉农企业提供降本增效的金融服务；作为首批试点银行，于 2023 年 11 月落地上海市首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专项担保贷款，立足科技型企业发展，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设立“前补偿”保证金模式，为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增信；作为首家试点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落地上海市首单虹桥商务区企业专项担保贷款，为支持上海虹桥商务区企业发展，建立绿色申请通道、提供差异化融资政策。

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小微客户经营。面向小微客户开展

深入调研工作，并整合行内外信息、客户交易行为等多维度数据，构建客户画像数据库，分析客群特征，及时洞察客群需求，制定相应的精准化营销策略，分层分类推动小微客户经营。结合“万企千亿”暨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活动，探索建立无贷户向首贷户转变、首贷户向“伙伴”客户转变的递进式金融服务工作机制，有序有力推进银企合作，活动期内企业对接率 100%，实现新增贷款客户 2,174 户，新增贷款 620 亿元，其中新增首贷户 1,479 户，首贷金额 113 亿元。

运用数字化风控手段，加强普惠风险管理。推进数字化分析工具开发，整合各类外部有效数据源，提炼客户特征，丰富客户立体画像，辅助人工尽调审批及贷后管理。上线产品端预警监测信号，优化资金流向监测工具，提升预警监测能力。

### 1.3 绿色金融

本公司立足国家绿色发展大局，积极服务国家“双碳”目标，深入践行 ESG 理念，立足区域禀赋、行业趋势和企业特征，持续为企业绿色发展及低碳转型提供金融服务；做大业务规模，延伸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质效，为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立足专业化经营，持续赋能绿色产业。聚焦各地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重大建设项目积极开展融资支持，提升对重点企业的整体服务能级；深入研究绿色前沿产业，围绕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制定专属行业服务方案，为企业及其产业链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绿色投融资服务；结合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为清洁能源项目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发放碳减排贷款 4.74 亿元，带动年度

碳减排量 56,414.06 吨。

深化渠道建设，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导下，与上海市节能协会、上海市能效中心共建“绿色金融实验室”，服务“绿色低碳新赛道”领域成长型、科技型企业；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碳普惠、碳金融等前沿领域开展合作；联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服务长三角绿色低碳产业，为风电、光伏、储能领域优质企业提供专属绿色金融服务。

迭代“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推进“绿惠万企”“绿联商投”“绿融全球”“绿享生活”四大产品矩阵创新。“绿惠万企”领域，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推出上海首个绿色普惠担保贷款，服务上海地区绿色低碳领域内的中小微企业、碳资产持有企业；“绿联商投”领域，成功发行银行间市场首单租赁行业蓝色债券、上海地区首单“碳中和债/专项乡村振兴”双贴标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多项创新业务，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绿融全球”领域，协同上银香港和上银国际等境外子公司，依托沪港台“上海银行”以及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战略合作等特色平台，为境内外企业提供跨境绿色金融服务；“绿享生活”领域，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信贷、绿色主题卡等业务，手机银行、上银“美好生活”APP 与绿色出行碳普惠平台连接，成为上海市首家参与碳普惠积分抵消的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绿色贷款投放金额 830.05 亿元，同比增长 291.94 亿元，增幅 54.25%。报告期末，绿色贷款客户数 2,924 户，较上年末增长 1,654 户，增幅 130.24%；绿色贷款余额 1,033.63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58.12%；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55.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31%。当年新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41.00 亿元。

#### 1.4 跨境金融

本公司全面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和上海自贸临港新片区发展，依托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和集团联动，聚集中小外贸和“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着力推进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和人民币国际化，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跨境金融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

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加强与全球代理行网络、沪港台“上海银行”平台、战略股东西班牙桑坦德银行的合作以及集团境内外机构联动，多样化满足企业支付结算、汇率管理和融资的需求，助力企业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国际结算量 1,455.83 亿美元，其中，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4,464.21 亿元，同比增长 9.45%；结售汇业务规模 200 亿美元，汇率避险业务规模 45.51 亿美元。为响应政策导向、落实国家战略，持续推进跨境人民币国际化，并在美元利率高企的市场环境下，顺应形势，加大跨境人民币资产投放，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跨境人民币贷款余额 83.01 亿元。同时，通过集团内境内外机构的联动，以多种形式为各类客户获得境外融资 83.41 亿美元。

科技赋能，以场景为驱动，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本公司的线上跨境服务平台“上银智汇+”线上功能涵盖各类国际业务服务场景、能全面满足境内外客户各类跨境支付结算需求。报告期内，实现线上交易量 578.74 亿美元，受理国际业务笔数 14.07 万笔，同比增长 33.97%。报告期末，线上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0.28%，

年活客户线上覆盖率 58.18%，较上年末提高 3.94 个百分点。同时，通过“信保贷”“外贸微贷”等在线类业务产品做实外贸普惠金融，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44.44%，并通过同业合作，为走向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区域的企业提供联合服务方案和“百币收付”专业服务，做企业身边的银行。

立足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域特色，积极推广跨境投资贸易高水平开放政策。扩大优质企业经常项目收付及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业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提升外债额度，为优质企业新型国际贸易业务办理便捷国际收支。报告期内，为优质客户办理临港新片区高水平各项试点业务金额 8.32 亿美元，其中，经常项目业务量在上海地区试点银行中排名第 8 位。

### 1.5 交易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高效整合、积极创新对公金融服务和产品，持续完善交易银行产品服务体系，助力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推动本公司盈利结构优化调整、低成本负债稳定增长。

服务国资国企改革需求，助力推进司库管理体系建设。以现金管理产品为内核，升级推出“上行 e 企赢”司库管理服务方案及数智化服务平台，整合多银行账户管理、资金集中收付、集团流动性管理、供应链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等一系列服务功能，实现国资国企对内外部金融资源“看得见、管得住、调得动、用得好”的管理目标。报告期末，司库管理服务客户 6,039 户，较上年末增长 8.03%；管理存款资金 2,111.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48%。

深耕产业链交易场景，强化数字化驱动助推产业供应链金融发展。构建标准化“上行 e 链+”泛核心供应链产品体系，以 e 采购、e 订单、e 保理、e 库存、e 票据等供应链产品覆盖全产业链需求，以“泛核心”供应链服务模式拓宽产业链服务覆盖，实现线上供应链业务规模、服务客户数持续增长。报告期末，线上供应链信贷支持余额 574.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8%；通过线上供应链金融带动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242.55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24.56%；线上供应链服务核心企业数 507 户，较上年末增长 34.48%。

### 1.6 投资银行

本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在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等方面贡献力量，持续通过多元化投资银行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特色投融资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承销规模 1,871.59 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1,645.16 亿元，实现并购贷款余额 338.40 亿元，银团贷款余额 902.40 亿元。

全力服务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领域覆盖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通过并购为科技型企业的产业整合提供资金便利，同时创新利用科创票据产品，为客户拓宽融资渠道及降本增效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本公司承销科创票据 82.51 亿元，同比增长 43.53%；产业并购投放 93 亿元。

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本公司作为中国银团委员会常委单位和唯一入选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第二届成员单位的城商行，通过绿色银团、绿色债券等方式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新能

源汽车、绿色环保、可再生能源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提供助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券）41亿元，联合牵头智慧普华租赁 ESG 银团等绿色银团项目，落地上海地区首单“碳中和债/专项乡村振兴”双贴标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全国首单央企融资租赁公司绿色明珠债，助力企业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

主动拓宽民企融资渠道。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等方式为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全方位助力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盘活优质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承销民营企业债券 141 亿元，在城商行中排名首位。

## 2、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业务

本公司聚焦同业经营体系深化、投资交易能力提升、代客与托管业务市场竞争力提升、资产管理专业能力培育，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金市同业和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2.1 金融同业

以同业客户经营策略深化为主线，将业务策略贯穿客户经营始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构建了策略“制定、执行、评估、调整”的管理闭环，客户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深化客户专业化经营，聚焦重点客群和重点产品，以标准化经营为抓手，通过产品触达，不断拓展同业客户合作内涵与外延，提升客户经营深度和效率。

聚焦综合经营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级。发挥集团优势，提高与公司、零售业务联动经营，推进与券商、基金客户的资源共享和双向赋能。报告期末，券商、基金客群合作覆盖度持续保

持在 80%以上，通过商投行联动带动对公获客增长 38%。

## 2.2 金融市场

精准把握投资配置节奏，不断增强债券投资管理能力。强化研究引领，精准把握市场利率“中枢下移，震荡反复”行情下的资产负债配置节奏，年初和年末利率相对高点加大资产配置（占全年配置比例 80%），2023 年第三季度利率低点择机拉长负债期限。提高信用债投资标准化程度，持续扩充信用债可投名单覆盖主体，提升资产获取效率，加大对实体经济投融资支持。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债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3.70%。

持续提升交易能力，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拓展市场影响力，作为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机构，始终保持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Shibor 报价行、银行间市场现券综合做市商、利率衍生品核心做市商、债券借贷业务报价商、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金债承销团成员、代理境外央行债券交易商、债券通做市商、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银行间本币核心交易商前 10 名、外汇与贵金属做市商前 15 名、本币市场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前 10 名，荣获债券通公司“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奖项，是获此殊荣的唯一一家城商行机构。加强科技在交易的运用，不断提高数字化能力。报告期内，上线全市场首个外汇交易员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三等奖，是唯一一家以程序化交易项目获奖的银行类机构。持续提升盈利贡献，扩充和丰富核心交易策略，形成跨市场、跨品种核心策略体系，强化策略联动、捕捉跨市场交易机会、提升交易组合收益。报告期内，交易组合盈利贡献同比增长 110%。

加大代客业务拓展力度，切实满足实体企业投融资、避险等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产品方面，实现利率、汇率、贵金属和结构性等四大类 36 项产品体系全覆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产品管理闭环，优化产品功能与产品策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用户体验。客户方面，通过主题客户沙龙和专项营销等引导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拓宽客户服务覆盖面，基于差异化管理措施精准服务多层次、多类型客户，有效匹配客户风险管理策略，满足客户套期保值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末，代客业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59.76%。报告期内，代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82%。

### 2.3 资产托管

本公司强化策略引领，聚焦公募基金、保险等重点领域，打造托管业务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28,942.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87%，其中同业机构托管规模 18,573.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0%；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666.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2%，排名居城商行第二。保险托管规模 1,872.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49%，排名居城商行第一。报告期内，实现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3.9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6.83 个百分点，托管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持续提升托管服务质效，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本公司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多个重点创投项目提供优质的托管服务，助力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产业基金托管规模超过 300 亿元。本公司加强对创新产品的服务支撑，成功落地首单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全行业首批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首单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首批数字化直连预付卡资金信托托管、首单保险金信托托管。同时，本公司积极推进托管客户端系统升级，成功上线托管网银 3.0 版本，首次通过 ISAE3402 国际标准鉴证，客户体验不断改善。

## 2.4 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持牌资管机构 2 家，分别为上银理财及上银基金，两家子公司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发挥禀赋优势，持续提升产品、投研及客户服务等方面专业能力，丰富集团产品谱系，服务不同客群的多元化金融需求。

上银理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统筹推进产品发行与资产组织，持续深入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发展。围绕理财客群追求稳定、安全的核心需求，持续丰富产品策略和形态。报告期内，通过丰富现金型产品系列，打造准现金型拳头产品以及持续提升收益竞争力，重塑短期限产品品牌，1 个月及以下短期产品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77 亿元，最短持有期、周期开放式低波策略新产品规模合计较上年末增长 236 亿元；打造“美好”适老产品线，覆盖 19 个月及以下多种期限，累计发行 33 期，募集总量 144.35 亿元。围绕构建多元化渠道经营服务体系，在夯实母行营销渠道基石作用的基础上，推进外部渠道拓展，报告期内与 5 家外部代销渠道建立合作。紧扣健全产品体系、提升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综合投研能力建设目标，加强资产拓深拓边，提升资产组织能效，提升产品业绩表现的稳健性，报告期内荣获证券时报“金质银行

理财产品天玑奖”、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21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 2023 卓越理财公司”等 16 项奖项。报告期末，上银理财产品规模 2,804.5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9.51%，跌幅从下半年开始逐季收窄，其中第四季度单季跌幅收窄至 2.73%，止跌企稳态势明显。

上银基金聚焦公募主线，构建多层次产品线，不断深化多元投资管理框架，持续提升投研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精品基金公司。围绕客户资产配置需求，丰富多元化产品版图，固收产品线涵盖货币基金、短债基金、利率债基和二级债基等，权益产品线覆盖全市场选股、指数增强、FOF 以及医疗健康、新能源等主题基金。报告期内，新增首只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和首只养老目标 FOF 产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渠道服务能力建设，结合线上销售运营趋势，实现代销渠道与零售客户数双增长。贯彻“稳扎稳打，合理追求”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及策略优化，报告期内构建并完善 QDII 策略体系、转债择券模块，建立以绝对收益为导向的红利增强策略模型，投资策略有力支撑投资业绩。根据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超额收益排行榜》，上银基金固收类和权益类产品近五年超额收益分别位列行业前 16%和前 25%。报告期末，上银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1,933.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31%；公募管理规模 1,693.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32%，其中非货币公募管理规模 1,140.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04%。

### 3、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把握居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趋势和

新需求，持续培育和打造养老金融、财富管理、消费金融、信用卡等特色业务，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需求，致力成为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

坚持以客户经营为主线，聚焦财富管理、代发、养老金等重点客群，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构建 S+阶梯式的客户成长体系，加快推进生态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完善客户分层分类分群经营，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价值贡献。报告期末，零售客户 2,140.0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6%。坚持以客户经营促个人存款规模增长，报告期末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 5,537.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9%，在上海地区的市场份额排名第 4 位，较上年末提高 1 位。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积极落实稳增长、促消费政策，加快优质资产投放，报告期末人民币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4,217.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9%。

### 3.1 养老金融

本公司贯彻落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政策导向，紧扣“养老金融服务专家”定位，以专业化、品牌化发展理念，不断丰富产品与服务内涵，科技赋能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个人养老金业务服务体系建设，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老齡友好金融服务机构”。

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客户服务渠道，形成总分支网、厅堂、外拓、远程协同的立体式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养老客户服务需求。报告期末，养老金客户 158.53 万户，保持上海地区养老金客户市场份额第一；养老金客户个人存款 2,885.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2.86 亿元，增幅 16.70%；养老金客户 AUM4,543.37 亿元，

占零售客户 AUM 比重为 47.55%，较上年末提高 0.58 个百分点；养老金客户人均 AUM28.6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报告期内，养老金代发 2,461.51 万笔，保持上海地区首位。

完善金融适老服务体系，提升网点适老服务和机具功能，面向高龄老人推出主动识别、主动引导、主动衔接、主动关怀“4 个主动”服务流程，推出 ITM 现金存款和转账代理服务，对常用重点模块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出特色上门服务，全年累计开展上门服务 1,471 次，其中服务 60 岁以上老年客户占比 95%，设立“美好生活工作室”并提供延伸服务；持续建设手机银行“美好生活”专版，提升 95594“敬老专属热线”人工服务能力与效率；积极参与政府“惠老”项目，组织本公司上海地区 200 余家网点每月开设“早上海·早课堂”，同步开展逾 800 场进社区活动，共建老龄友好社会。

提前布局养老财富管理领域。加快第三支柱个人养老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捷快速个人养老金业务办理流程，持续引入、丰富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货架。打造以低波稳健为特色的“安心财富”养老财富管理服务品牌，累计推出 6 款个人养老金储蓄产品、5 款理财产品、6 款保险产品、36 款基金产品，打造覆盖理财、基金、保险全产品线的个人养老金账户财富管理配置体系。建立财富管理、养老规划、医疗健康一站式的养老金融生态，满足客户差异化、多样性的养老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 2023 年度中国银行保险报“金融适老化服务优秀案例”，在第一财经主办的“2023 年度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评选中荣获“年度养老金融子榜单 TOP10”，连续多年蝉联

证券时报“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并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2023 年度“上海银行业养老金融服务优秀例”。

### 3.2 财富管理

本公司财富管理秉承“行稳致远”发展理念和“我想给你更好的”金融为民服务宗旨，立足于客户核心需求，以专业投研驱动资产配置完善、以长久陪伴驱动服务质量升级、以高效管理驱动业务流程优化，积极主动寻求突破、加速转型，不断提升财富管理业务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报告期内，实现财富管理业务中间业务收入 12.65 亿元。

深耕客群精细化管理，主动融入客户财富积累的全生命周期旅程，丰富“拓新-挽留-回归-提升”的客户陪伴成长体系，强化“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资产配置服务，推动客户资产规模持续向上；整合集团内外优质产品、服务及渠道资源，策划推出“财富理想节”“财富久久资产配置节”等品牌活动，引导客户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培育长期价值投资的金融理念。报告期末，月日均 AUM3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 82.53 万户。报告期内，新发展贵宾白金卡客户 7.62 万户、财富星钻卡客户 2.55 万户、私行黑金卡客户 1,779 户。

聚焦重点领域，牢牢把握波动市场下客户风险偏好，坚持专业引领的低波稳健配置策略，不断扩大全市场优质资产管理机构的合作伙伴圈，帮助客户实现财富稳健增值及保障传承。大力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坚持打造本行、他行理财子公司竞合模式下的开放式配置平台，持续丰富兼顾流动性、安全性需求的产品货架，积极推进新户开拓、理财存量提升，推动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报

告期内，新拓理财客户同比增长 24.90%，代销他行理财子产品规模增长 5 倍。强化代理个人保险业务贡献，夯实特色领域发展优势，加快中长期期缴保险结构优化，持续推动保险销售规模、中间业务收入增长，满足更广大投资者的多元保障需求。报告期内，代理个人保险业务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6.69%，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06%，其中期缴保险收入占比超七成。

持续强化数字化转型赋能，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投资交易体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报告期内上线财富管理产品中心，实现线上化的全品类、全生命周期、全流程产品管理；推出现金管理类 T+0 快赎理财产品、开拓理财交易渠道，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投资体验；不断升级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功能，完善客户财富管理的全旅程体验。

报告期内，本公司连续四年蝉联亚太财富论坛“金臻奖-年度最佳中国财富管理银行（城商行组）”，并荣获“金蟾奖-2023 优秀代销行（区域性）”等专业领域授予的奖项。

### 3.3 消费金融

本公司立足零售信贷高质量发展，加快调优信贷业务结构，加大稳定、优质的零售中长期贷款配置，紧盯市场变化，力促消费复苏与提振，积极发展住房金融和汽车金融等，持续完善以数字风控和智能风控为核心的零售风控体系，有效管控风险客户投放，有效平衡规模、收益和质量。

推进住房按揭稳健发展，立足本公司经营所在区位优势，深耕核心市场和渠道，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住房相关的重大政策部署，通过产品组合和服务效率，深挖房贷客户的经营潜力，

加快提升重点区域竞争力，做好居民刚性及合理改善型购房融资需求的按揭服务。重点围绕购房交易环节加强政府合作，协同房管部门积极试点“带押过户”等流程创新；与上海市规划资源局、大数据中心及公积金中心合作，在“一网通办”平台推出在线服务，成为上海市第3家同时支持在线公积金提取还贷、结清办理、抵押注销一条龙服务的金融机构，提高信贷效率及用户体验。丰富产品组合，在苏州、常州、盐城三地新增组合贷款业务承办资格。报告期末，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605.36 亿元，其中上海地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711.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0%，上海地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金额 159.51 亿元，同比增长 17.05%，上海地区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高 0.44 个百分点。

聚焦重点消费领域突破，优化数字化服务体验，助力居民消费持续复苏。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扩大汽车消费的政策导向，持续扩大与头部新势力汽车厂商合作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投放金额 110.62 亿元，同比增长 202.24%。报告期末，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余额 119.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4.31%。优化升级“信义贷”产品，通过数字技术丰富产品功能、更新迭代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和客户体验。不断完善互联网电商平台信贷服务体系，深入分析市场变化，加强掌握客群流量场景平台营销拓展，加速推进与头部电商新生态的消费金融合作，报告期内新增授信客户 1,070.90 万户。

### 3.4 信用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战略定力，聚焦消费活力、高质量获

客和综合经营，持续推进信用卡业务结构转型，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 1,495.28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8.32%；信用卡贷款余额 378.96 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 1.76%，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

推进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细分客群市场和多样化需求，面向城市新市民、商旅客群、职场新人等群体度身定制特惠权益，报告期内推出启程主题卡、追梦版 ENJOY 卡、叮咚买菜联名卡等 12 款信用卡新产品，促进生态融合与场景获客；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聚焦新能源汽车分期，优化支付流程，促进汽车消费，报告期内实现新能源汽车分期交易额 29.30 亿元，同比增长 56.04%。契合交易线上化趋势，优化手机银行 APP 和主流消费平台“一键多绑”功能，提升绑卡支付体验；完善零售综合金融服务，深化借记卡、信用卡双卡联动经营，提升新户持续活跃水平。

多措并举促消费复苏与提振。积极响应“五五购物节”“国潮四季美好申活”等区域促消费政策，聚焦购物、美食、文旅等市民日常消费高频场景，打造系列品牌优惠活动，促进消费市场释放更多动能。深化“周三美饮、周五美好生活”两大主题，开拓多元、新兴消费场景，报告期内开展特惠活动 300 余个，合作门店规模 11 万余家，惠及客户 65 万余户；强化时点与品牌营销，持续开展主流电商平台与支付渠道首绑及立减活动，促进移动支付用卡活跃。报告期内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1,349.85 亿元。

本公司荣获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 2023 卓越数字金融大赛“全场卓越大奖”“数智平台金奖”和“卓越人气奖”，中国银联“客户服务精诚协作奖”“银联受理市场建设突出贡献奖”以及上海市金

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 2022 年度金调之星评选“金融调解优秀卡中心”等奖项。

#### 4、网络金融业务

本公司持续践行惠企利民服务理念，持续夯实在线业务中台能力，优化移动支付服务能力，提升线上服务丰富性、便捷性、合规性和安全性。

“上行普惠”非接触金融服务通过人民银行沙盒测试，持续赋能在线供应链金融和在线普惠金融等业务场景，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升级“信义签”在线签约与存证中台，持续丰富签约模式，拓展存证场景应用，为各类线上业务赋能。报告期末，“上行普惠”非接触金融服务累计为 3.71 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全在线便捷融资服务，较上年末增长 1.26 万户，增幅 51.43%。普惠非接触融资余额 526.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43 亿元，增幅 11.54%。“信义签”累计服务客户数 27.1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7 万户，增幅 32.73%。

持续提升移动支付服务能力，拓展覆盖场景，优化支付体验。持续优化“华付通（TourCard）”境外人士境内移动支付服务，提供覆盖申卡、充值、绑卡、支付、退费等用卡全生命周期的全线上化服务，支持英、日、韩、繁体中文等多语言版本，为境外来华人员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支付服务。服务第 19 届亚运会、第 6 届进博会等重大国际赛事与活动，报告期内发卡 10.01 万张，消费 42.31 万笔，金额 4,600 万元。进一步拓宽绑卡渠道、丰富绑卡功能，加大“一键绑卡”服务推广力度，提升客户移动支付便利性。升级移动支付渠道能力，通过优化支付处理流程、完善交

易监控预警等措施，在显著提升交易性能的同时提升风险管控质效。持续完善自建渠道数字人民币服务功能，聚焦民生、政企领域，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在幼儿园保育教育缴费、员工福利代发、土地拍卖保证金缴款、企业客户贷款发放等场景应用，报告期内数字人民币兑出兑回交易规模 18.15 亿元。

## 5、金融科技

本公司聚焦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不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金融科技人员 1,373 人，同比增长 11.44%，占本公司正式员工的 10.75%，较上年末提高 0.6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金融科技投入 24.42 亿元，同比增长 14.54%，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4.98%，较上年末提高 0.80 个百分点，其中资本化投入 9.51 亿元。

赋能公司业务，着重推进大客户综合服务、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创新立体式“金融+科技”大客户服务模式，配备专业化金融科技团队，为大型客户定制基于云原生和微服务架构的财资数字化、一体化综合服务系统“数智司库”，打通银行端现金管理和企业端司库体系，深入融合赋能企业的财务、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助力大型客户提升资金运营管理能力，构建智能化数据模型，帮助客户实现全渠道、全维度、全场景数据的风险监测和预测分析，赋能集团客户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升级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打造基于生物识别、图像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签名等技术的线上化、自动化、数智化“小微快贷”产品服务体系，实现移动化尽调、自动化审批、集中化放款，为小微客户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一站式”服务，持

续丰富“担保快贷”“抵押快贷”“信用快贷”“场景快贷”系列产品，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升级“上行 e 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开通零售服务，依托核心企业信用担保，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提供高效、快捷的融资服务，丰富普惠金融服务渠道。

赋能零售业务，持续丰富财富管理、零售信贷、客户权益、养老金融等领域金融服务。投产财富产品管理中心，打造覆盖理财、基金、保险、资管计划、信托、贵金属等财富产品的管理体系，建立统一财富产品画像，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视化，形成数字化管理能力；汇聚内外部多维数据，构建财富产品智能评价模型，不断优化产品策略和重点产品池，提升产品管理智能化水平。升级零售信贷业务平台，完善零售信贷生态体系，推出担保类组合个人住房贷款、生意贷、微粒贷、抖音月付等金融产品，丰富信义贷、信用卡汽车分期等消费信贷产品线，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升级综合权益平台，拓展绿色出行碳普惠平台等多家权益商户，新增大客户专区、S+会员体系，集中客户在服务场景中获得的各类权益积分，建立数智化营销模型，打造客户经营管理闭环，开展一站式权益营销，提升客户粘度。打造个人养老金融服务平台，推出储蓄、基金、理财、保险、缴费、纳税、投资等金融服务，提升个人养老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赋能客户服务，着重打造个人手机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线上化交易渠道。投产个人手机银行 8.0，打造陪伴式线上服务体系，客户可连线亲友获得同屏协助、可连线银行客服或专属客户经理获得专业支持，端到端重塑理财、支付、生活缴费等核心客

户旅程，提升客户互动体验；首家发布可交易型元宇宙银行，提供“无界、智能、有温度”的沉浸式金融服务，满足 Z 世代不同客群的个性化需求；升级智能数字员工“海小智”“海小慧”，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服务。投产企业网银 3.0，打造对公全渠道中台，形成全渠道统一用户体系，打通企业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柜面等服务渠道，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协同的服务体系，实现一体化经营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客户粘度。

赋能风险管理，围绕魔镜风控平台、风控中台建设，不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完善魔镜风控平台，围绕大中小型企业客户服务，汇聚内外部数据，优化黑灰名单模型，丰富黑灰名单服务场景，覆盖企业信贷、交易银行、普惠信贷等业务场景，提升贷前风险控制能力；引入监管处罚、司法诉讼等信息，丰富客户画像要素，提高客户画像精准度，重塑预警监测流程，扩大风险监测覆盖范围，实现对企业信贷、普惠对公、线上供应链等业务场景的风险预警监测，打造高效的风险预警能力。构建风险控制中台，聚焦零售、普惠客户服务，瞄准统一额度、统一风控等管理目标，研发基于微内核、分布式数据库技术的风控中心，打造高并发、高吞吐场景下的交易风控能力，有效管控线上化业务风险，助力普惠金融业务健康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优化创新生态，围绕“云原生平台、大数据平台、智能化平台、基础设施云”四个平台开展前瞻性创新，不断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汇聚“产学研用”多方资源开展联合创新，依托“火花”创意孵化平台，新增孵化 23 个创新项目。升级云原生平台，打造高并发、海量交易处理能力，建成投产基于

云原生平台的会计核算引擎系统,有序推进基于云原生平台的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统及账务核心处理系统建设,加速技术架构云转型代际升级。持续打磨大数据平台,健全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及应用机制,提升数据服务时效,助力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锻造智能化平台,形成“模型训练、推理服务、智能知识、模型管理、异构算力”五大 AI 能力中心,为营销、客服、运营、风控等提供智能化支撑。健全基础设施云平台,打造具有全栈云计算能力的基础设施云,构建具备高可用、高扩展等特点的金融级云服务,形成具有高弹性伸缩能力的运行环境,保障系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报告期内,获得用户体验度量、软件负载均衡、流程可视化管理、自助机具装清钞、智能审计等领域 9 项发明专利。

提升科技能级,着力打造“科技管理、科技运营、敏捷开发、数智应用”四大能力。建构数字化科技管理体系,探索建立数字化、可视化科技管理指标,以数据驱动科技管理,提升科技资源投入有效性。健全智能化生产运维能力,瞄准“一分钟发现、五分钟定位、十分钟解决”生产运营目标,深化智能化运维,通过 GB/T33136 数据中心成熟度四级认证(优秀级),位居银行业先进水平。完善敏捷化应用研发能力,成立专职需求团队,试点软件版本火车,完善敏捷开发机制,提升应用开发交付能效。升级数智化业务支撑能力,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创新积累,聚焦智能营销、智能客服、智能运营、智能风控等场景开展模型训练与应用,助力智能化应用水平提升。

## 6、渠道建设

## 6.1 线上渠道

个人电子渠道方面，升级推出“精·智”品牌，发布手机银行8.0，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面向老年用户升级推出大字版手机银行，通过差异化视觉设计量身定制大卡片、大按键、大字体，通过同屏协助、语音读屏等服务着力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升级AI数字员工“海小慧”和“海小智”，通过超写实建模和大模型训练，使客户能够通过自然的聊天方式（CUI对话式交互）办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陪伴式服务”；在业内首家推出“可漫游、可互动、可交易”的元宇宙银行，以全新的虚拟数字空间为载体，对理财购买、汽车分期、会员体系等高频交易重塑，让客户沉浸式体验全新的金融服务和生态场景；个人手机银行和“美好生活”双APP在业内首批接入银联云网平台，打造一站式便民服务专区，聚合影音娱乐、出行商旅、美食美饮等多样化生活场景服务。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和“美好生活”APP月活客户数304.0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61%；产品销售占比93.41%，较上年末提高7.84个百分点。

企业电子渠道方面，着力线上化与数字化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打造在线对公专家服务团队，提供客户在线咨询实时解答与远程操作指导，大幅提升客户咨询实时响应与在线解决效率。发布企业网银3.0，建立对公客户线上一体化服务平台，通过融合多版本网银，统一全渠道用户体系，实现一套口令全渠道登录；打造电子票据、国际业务、投资理财三大智慧场景专区，助力企业数字化经营；提升网银与手机跨平台协同互动，提供客户便捷交易体验。面向普惠客户打造企业手机银行惠相伴专版，

打造线上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丰富小微快贷系列产品与综合金融服务，完善线上贷款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按客户类型匹配融资产品，提供普惠客户线上便捷融资与交易体验。报告期末，企业电子渠道月活跃客户数 12.9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22%，其中企业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 2.7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0.84%。

## 6.2 网点经营

不断优化机构布局。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主动融入上海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结合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人口导入、产业聚集的新兴区域，持续优化分支机构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金融延伸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迁址至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提升对临港新片区服务层级；在长三角地区设立苏州汾湖支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等分支机构，持续优化长三角网点布局，深耕区域市场。

持续优化网点服务体验和智能化水平。聚焦服务贯标，提升网点服务标准化水平。优化智能柜员机服务功能，聚焦服务体验、功能流程、风险防控等方面，增加语音播报、远程指导、远程操作等功能，简化常用交易界面，丰富人脸识别应用，实现合规风险、涉诈风险相关交易双录全覆盖。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347 家分支机构，设有 380 家自助服务点。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量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
上海地区	总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9	3,516	2,377,731,278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555号上海银行	1	405	

		数据处理中心3号楼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36楼	1	30	
	市南分行	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28号101-103、105-108、126、132、2楼局部、23楼、25楼、26楼、27楼	49	1,262	
	浦西分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2号楼1层01-02室、2层01-02室、3层01-02室、4层01-02室、5层、6层	54	1,408	
	市北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13号乙、大连路839弄2号9楼、10楼	74	1,410	
	浦东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99号	38	984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2号1层02单元、158弄2号4层	8	201	
长三角地区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74号、80号、90号、92号、93号、95-110号、112号、95-110号、112号	12	530	55,106,819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22号	14	779	150,210,180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	16	808	125,909,882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2层、3层304室及30-33层	12	550	108,629,085
珠三角地区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101、1101至1701	21	940	221,826,728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1层、8层、9层、10层	18	783	202,912,158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36、38号一至四层	11	355	37,033,664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2幢	9	404	47,783,235
抵销数			-	-	(326,719,032)
合计			347	14,365	3,000,423,997

1、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上述分支结构包含6家小微持牌专营机构(杨思路支行、通济路支行、江桥支行、桂林路支行、温州瑞安小微综合支行、绍兴上虞小微综合支行);

2、含劳务派遣人员。

### 6.3 客服中心

升级远程服务质量。热线电话打造智能语音1.0,部署20余

套客群策略，细分超 1,000 个导航意图，上线近百个服务场景，实现多人多面的智能交互新体验；在线智能客服 3.0 满足客户在线渠道“听、说、读、写、截屏上传”一体化综合需求。报告期内，全渠道智能与人工服务总量约 1,566 万通，其中智能自助服务占比超 83.74%，同比提高 3.18 个百分点；全渠道接通率 97.62%，同比提高 0.89 个百分点；全渠道满意度 99.40%，同比提高 0.26 个百分点。

拓展远程经营。丰富智能外呼场景应用，覆盖零售客户“获客、活客、黏客、留客”全生命周期，智能外呼日外呼量达 9.89 万通，智能产能提升 96.39%；上线智能服销系统，运用预测式、预览式外呼功能强化集约管理，外呼效率提升 112.72%。

##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 （一）全面风险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类别涵盖经营中面临的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法律、合规、声誉、战略、洗钱、信息科技、国别等主要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以及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客户经营，做实各级风险管理职责。

本公司始终秉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聚焦不良生成进行管控，加强事前、事中管理，从注重结果指标和化解指标转变为更关注不良生成的过程管理指标；优化授信全流程“三阶段、九环节”关键环节，规范明确制度、流程、系统，提升风险管理效能；严格落实金融资产分类新规、资本新

规等政策要求，传导资本约束理念；强化合规检查专业化和制度建设标准化，提升合规检查的震慑力，夯实管理基础；全力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基于数据驱动的全面、精准的风险管理体系。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商业银行的义务或承诺，使商业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为信贷业务、债权类投资业务等。

信用风险是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加大信用风险的管控，以“做实风险管理、强化客户经营、提高授信效率”为目标，重塑“三阶段、九环节”工作框架，将管理嵌入流程。建立线上化准入模式，明确准入规则，提升整体效率。加强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管理等工作，严防集中度风险。重塑对公贷后管理体系，按照“总体把控、分类管理”原则，提升贷后检查的专业性和实效性。推进数字化转型，搭建可视化风险指标体系、优化预警监测模型、转化战略咨询成果，推动数据驱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同时，严格落实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优化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模型，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健全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整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从注重总量指标转变为总量与业务、产品结构指标并重；强化从过程到结果的全流程管理，按照“建立目标-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评估成效”六环节工作逻辑；构建矩阵式考核压实风险管理责任。

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风险管控。坚决落实集中度管理，加强对房地产存量风险处置，在严格管控房地产风险的同时注重业务结构调整，加强房地产业务封闭管理、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制定差异化管理举措，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关注政府类业务，坚持“深耕区域、分类施策、结构优化、稳健发展”导向，结合区域实体产业开展深入合作，跟进“三大工程”项目，持续优化结构，加强隐债管理，实现政府类业务合规经营、可持续发展。强化表外业务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识别、评估和缓释各类表外风险。

本公司严格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持续开展新规定量影响测算分析，确定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案，加强数据搜集管理，建设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系统功能，夯实管理基础，提升资本节约意识。

本公司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要求，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强化大额授信风险管控，定期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持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紧盯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变化，增强压力测试，应对极端市场波动风险，总体市

场风险控制和管理目标之内。同时，本公司按日监控业务部门限额执行情况并汇报高级管理层，有效控制业务开展在规定限额之内；推进资本新规项目市场风险系统建设，提升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水平。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错配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覆盖相关业务条线、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在整体交易账簿止损限额和 VaR 限额下，对利率风险产品设置头寸、利率敏感度、止损等限额，并每日进行风险监控，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在限额范围之内。

###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采用重定价缺口、利息净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等指标，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来识别和计量。在整体重定价缺口、利息净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整体限额下，对各主要业务条线设置分解限额，保证整体限额的落地执行。报告期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

## 2、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他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占总资产比重不高，管理层按照风险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

汇率风险管理。

####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代客的全部业务，设置包括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等，每日监控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交易账簿汇率业务的各项指标持续保持在限额范围之内。

####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限额指标，采用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报告期内，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之内。

####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报告期内，央行两次降准释放长期资金超 1 万亿元，中期借贷便利超额续作 2.5 万亿元，并运用碳减排、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等创新型货币工具提供中长期流动性，市场流动性总体保持合理充裕。本公司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加

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及限额管理，确保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择机发行中长期债券，优化流动性监测指标；保持适度备付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达标。其中，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 142.01%、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13.86%，继续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比例为 83.92%，较上年末提高 12.65 个百分点；本公司流动性匹配率 127.90%，较上年末提高 1.26 个百分点。

####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资本新规要求，稳步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准备工作，确定新标准法资本计量方案，规范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识别、收集和处理流程，开展历史损失数据确认和清洗，建设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系统功能，做好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和管理。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控、损失数据收集等管理工具，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控，规范报告机制。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潜在操作风险，推动操作风险业务及案例的培训宣导，完善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建立良好的操作风险文化。强化运营操作风险

系统管控，重点加强对涉诈风险账户的风险策略管控和模型监测，提升运营操作风险非现场检查、异常指标排查、管理履职检查等方面的管理效能。启动内部账户管理系统建设，规划确定全链路管理机制，为实现场景化、模板化、参数化管理打好系统基础。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针对各类中断场景的演练及人民银行统一组织的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切换演练；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积极探索线上化管理方式。

#### （六）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贯彻依法治企理念，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健全总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工作。贯彻落实新法新规，推动完善规章制度、协议文本及系统建设；深入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工作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持续提升民事诉讼案件维权及应对能力，加强典型案例分析研判，推动“以案促管，以管创效”；持续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强化全员法律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并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各类主题的普法宣传教育，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践行依法合规的价值观，贯彻稳健合规的管理文化。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健全合规管理架构，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细化制度管理流程和执行标准，推进制度常态化清理和标准化建设，从制度源头保障依法合规经营。以“提升自主发现问题能力”为目标，健全合规检查管理体系，提高立项精准性，推广运用科技支撑的非现场检查方法，加大整改力度。完善监管处罚的长效管理机制，聚焦管理薄弱环节，做实做细整改和问责工作。强化集团合规管理，推进子公司制度“立改废移”，开展关联交易、员工异常行为等关键领域专项检查，提升集团合规管理能力。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分层分类开展重点领域合规风险培训和警示教育，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各类合规宣教，塑造合规氛围，践行社会责任。

####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和有效性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全员有责”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推进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将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渗透至经营管理各环节，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声誉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维护本公司声誉和社会形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声誉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

管理，及早发现，快速应对声誉风险。强化信息沟通与联动处置，结合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协同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妥善应对负面舆情，同时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保持健康向上、良性互动的媒体关系。开展企业形象建设，组织推进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 （九）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整体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完善战略管理机制。将战略规划目标与经营计划、资产负债管理、资源配置相结合，形成战略管理闭环；建立目标制定、举措制定、执行评估、反馈改进的工作流程，有效开展战略传导与推进；依托总行战略推进工作机制，以战略重点项目、攻坚克难项目为抓手，强化战略重点难点问题的推进落地。二是开展战略执行动态跟踪和定期评估。定期监测总分子战略指标的完成度，对标同业、市场水平，总结成效、分析问题，做好动态纠偏，改进各条线、分行战略实施举措，评估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报告。三是开展战略研究，及时关注政策市场，定期监测经济金融运行和监管政策动向等，预判战略执行的潜在风险，确保战略运行与外部环境吻合。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的挑战，保持战略定力，深化高质量发展，推进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年）收官，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稳步提高；业务结

构不断优化，特色业务加快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有效推进高质量发展；推进“数据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严控不良生成，加大不良化解，风控能力逐步提升；数字化转型有序推进，总行及中后台管理效率、全行战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总体上，战略执行符合预期，战略风险水平可控。

#### （十）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的风险，以及可能导致的客户和业务流失、财务损失、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本公司持续健全与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经营规模及结构相适应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已形成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建立了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清晰、可行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严格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洗钱风险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未发生业内洗钱案件。通过调整反洗钱牵头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管理架构，充分发挥二道防线独立和专业作用。加强制度标准化建设，修订反洗钱基本规章、考核规程等重点内控制度。建立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治理常态长效机制，从制度、系统、流程等机制根源上解决治理难点。强化内部检查监督，组织实施全行性反洗钱专项检查，健全主动识别、持续跟踪的常态长效管理闭环。加快系统建设，完善反洗钱系统模型及业务系统风控功能，推进知识图谱技术在监测中的应用。加强反洗钱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履职能力提升系

列专题培训，积极践行社会宣传义务，营造良好的反洗钱工作氛围。

#### （十一）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结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战略规划，持续优化风险评估、监测管理体系。按照监管部门风险提示和要求组织开展风险排查，聚焦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重点项目实施、科技外包管理、分行科技管理等重点领域。迭代优化科技风险指标监测管理，针对数据安全、开发质量、变更控制等管理重点，动态调整优化指标设计和预警阈值，强化风险监测的针对性和敏感度。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使员工充分掌握相关风险管理要求。结合集团化风险管理思路，积极探索子公司科技管理。

报告期间，本公司信息系统生产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信息安全事态平稳，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故障。顺利完成各重要时期的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本公司坚持立足集团管理视角，健全集团科技管理机制，提高集团科技开发、运维、安全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能力。推进运维智能化转型，夯实安全生产能力，通过 GB/T33136 数据中心成熟度四级认证（优秀级），达到银行业先进水平；迈向“一分钟发现、五分钟定位、十分钟解决”智能化监控目标，覆盖系统、应用、网络等领域的重启、切换、隔离等应急操作。增强对公共基础能力平台、领域中

台的自主设计掌控能力，持续建设云原生技术台，投产基于自研云原生平台的企业级独立会计核算引擎，支撑未来业务快速发展。持续加强外包供应商过程监控，不断优化重要供应商工作评分模型，提升供应商服务水平评估监督能力。持续进行7×24小时常态化安全运营，提升安全运营自主能力。加强应用系统安全管控，实现开发安全管理平台全面推广。积极应对处置各种突发风险，持续落实关键应用渗透测试和安全扫描，夯实网络安全技术管控，切实保障生产运行的安全稳定和信息系统风险管控。

## （十二）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外部主权评级、经济情况、对外贸易活跃程度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定期统计国别风险暴露，并按监管要求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业务发展遵循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要求，国别风险总体水平较低，国别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及较低风险国家或地区，风险暴露国家或地区评级保持平稳。

##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 (一) 上海银行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10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10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 1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认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上海银行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上海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创设机构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346,779.00	148,260,456.00	145,811,315.00
存放同业款项	21,568,090.00	20,880,250.00	13,437,278.00
拆出资金	214,704,565.00	203,614,270.00	198,858,656.00
金融投资	1,305,272,258.00	1,153,262,349.00	1,037,846,745.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217,008.00	309,108,378.00	234,564,596.00

债权投资	839,229,052.00	746,591,462.00	779,693,665.00
其他债权投资	101,490,699.00	96,633,003.00	22,776,62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5,499.00	929,506.00	811,861.00
衍生金融资产	14,575,526.00	14,160,162.00	10,891,85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21,348.00	23,826,665.00	3,384,426.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38,811,558.00	1,263,725,401.00	1,183,881,129.00
长期股权投资	962,814.00	508,426.00	460,059.00
固定资产	10,915,578.00	5,627,963.00	5,904,160.00
在建工程	-	4,457,264.00	-
使用权资产	1,729,922.00	1,756,932.00	1,807,158.00
无形资产	1,309,048.00	1,289,216.00	1,076,0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4,617.00	23,522,307.00	20,375,598.00
其他资产	12,644,370.00	13,633,098.00	29,464,251.00
<b>资产总计</b>	<b>3,085,516,473.00</b>	<b>2,878,524,759.00</b>	<b>2,653,198,679.00</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8,750,757.00	93,110,737.00	31,112,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6,274,033.00	490,732,468.00	504,691,594.00
拆入资金	27,143,269.00	41,165,833.00	21,880,89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3,327.00	1,862,070.00	811,328.00
衍生金融负债	13,364,449.00	14,879,222.00	10,588,71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589,441.00	77,208,675.00	107,826,235.00
吸收存款	1,671,385,095.00	1,598,876,004.00	1,472,965,976.00
应付职工薪酬	6,458,606.00	6,392,218.00	5,869,226.00
应交税费	2,287,133.00	4,915,463.00	5,099,216.00
预计负债	3,919,860.00	5,419,674.00	5,623,102.00
应付债券	366,558,084.00	315,931,987.00	273,594,18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00	3,748.00	8,072.00
租赁负债	1,648,284.00	1,686,107.00	1,726,848.00
其他负债	6,964,662.00	4,692,029.00	5,632,159.00
<b>负债合计</b>	<b>2,846,467,311.00</b>	<b>2,656,876,235.00</b>	<b>2,447,430,234.0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06,670.00	14,206,663.00	14,206,637.00
资本公积	22,048,843.00	22,054,258.00	22,05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229,610.00	2,757,552.00	2,464,957.00
其他权益工具	20,323,354.00	20,323,355.00	20,323,360.00
盈余公积	61,531,844.00	54,984,050.00	48,407,423.00
一般风险准备	42,053,292.00	38,344,340.00	34,631,100.00
未分配利润	74,185,217.00	68,383,841.00	63,116,15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78,830.00	221,054,059.00	205,203,632.00
少数股东权益	470,332.00	594,465.00	564,813.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9,049,162.00</b>	<b>221,648,524.00</b>	<b>205,768,445.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85,516,473.00</b>	<b>2,878,524,759.00</b>	<b>2,653,198,679.00</b>

创设机构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0,564,474.00</b>	<b>53,112,478.00</b>	<b>56,229,904.00</b>
利息净收入	35,164,078.00	38,000,189.00	40,437,503.00
利息收入	94,718,882.00	92,395,282.00	93,017,393.00
利息支出	59,554,804.00	54,395,093.00	52,579,89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5,199.00	6,492,935.00	9,047,039.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28,631.00	6,961,652.00	9,582,41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3,432.00	468,717.00	535,378.00
投资收益	6,771,716.00	7,456,579.00	7,579,868.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19,298.00	-162,182.00	-662,686.00
汇兑收益	-506,477.00	907,901.00	-316,822.00
资产处置收益	27,278.00	11,859.00	12,627.00
其他收益	620,958.00	353,287.00	69,638.00
其他业务收入	52,424.00	51,910.00	62,737.00
<b>二、营业支出</b>	<b>24,534,970.00</b>	<b>29,087,219.00</b>	<b>32,671,895.00</b>
税金及附加	653,717.00	563,981.00	605,199.00
业务及管理费	12,446,006.00	12,226,455.00	12,098,439.00
信用减值损失	11,434,112.00	16,296,489.00	19,966,382.00
其他业务成本	977.00	294.00	1,875.00
<b>三、营业利润</b>	<b>26,029,504.00</b>	<b>24,025,259.00</b>	<b>23,558,009.00</b>
加：营业外收入	62,485.00	69,609.00	79,156.00
减：营业外支出	194,899.00	50,575.00	82,567.00
<b>四、利润总额</b>	<b>25,897,090.00</b>	<b>24,044,293.00</b>	<b>23,554,598.00</b>
减：所得税费用	3,324,846.00	1,726,365.00	1,474,230.00
<b>五、净利润</b>	<b>22,572,244.00</b>	<b>22,317,928.00</b>	<b>22,080,368.00</b>
少数股东损益	27,455.00	37,713.00	37,91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44,789.00	22,280,215.00	22,042,452.00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4,044,302.00</b>	<b>22,611,096.00</b>	<b>21,199,684.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16,847.00	22,572,810.00	21,160,98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55.00	38,286.00	38,695.00

创设机构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8,621,716.00	121,025,937.00	223,246,04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5,819,993.00	60,773,852.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179,819.00	76,237,414.00	78,719,93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520.00	12,840,762.00	965,83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55,200,026.00	1,058,075.00	53,568,403.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6,848,074.00</b>	<b>291,130,110.00</b>	<b>356,500,217.00</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7,082,810.00	91,583,886.00	133,673,054.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19,201.00	3,268,045.00	-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1,637,393.00	13,038,091.00	69,178,37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4,390.00	6,692,828.00	6,290,77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5,335.00	9,536,880.00	9,335,47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4,613.00	1,964,751.00	10,099,7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81,781,460.00	98,925,459.00	95,811,208.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807,827.00</b>	<b>265,939,259.00</b>	<b>367,558,976.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40,247.00</b>	<b>25,190,851.00</b>	<b>-11,058,759.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807,875.00	406,829,242.00	361,216,32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79,239.00	36,137,275.00	29,072,9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41.00	25,176.00	19,757.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4,234,455.00</b>	<b>442,991,693.00</b>	<b>390,309,053.0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286,643.00	490,952,031.00	440,953,72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891.00	689,369.00	958,5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440,534.00	491,641,400.00	441,912,276.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206,079.00</b>	<b>-48,649,707.00</b>	<b>-51,603,223.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1,539,755.00	774,818,129.00	839,978,15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1,539,755.00</b>	<b>774,818,129.00</b>	<b>839,978,157.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231,393.00	733,770,226.00	756,380,4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4,469.00	14,201,485.00	13,370,0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914,615.00	835,548.00	784,0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28,030,177.00</b>	<b>748,807,259.00</b>	<b>770,534,592.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3,509,578.00</b>	<b>26,010,870.00</b>	<b>69,443,565.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236,633.00</b>	<b>560,489.00</b>	<b>-273,931.00</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9,419,621.00</b>	<b>3,112,503.00</b>	<b>6,507,652.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91,036.00	56,478,533.00	49,970,88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0,171,415.00</b>	<b>59,591,036.00</b>	<b>56,478,533.00</b>

#### (四) 主要指标分析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净收入	35,164,078	38,000,189	40,437,5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5,199	6,492,935	9,047,03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0,485,197	8,619,354	6,745,362
营业收入	50,564,474	53,112,478	56,229,904
业务及管理费	12,446,006	12,226,455	12,098,439
信用减值损失	11,434,112	16,296,489	19,966,382
营业利润	26,029,504	24,025,259	23,558,009
利润总额	25,897,090	24,044,293	23,554,598
净利润	22,572,244	22,317,928	22,080,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44,789	22,280,215	22,042,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37,469	21,993,990	21,996,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247	25,190,851	-11,058,759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53	1.5	1.48
稀释每股收益	1.37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1	1.47	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1.77	-0.78
资产负债	<b>2023 年</b>	<b>2022 年</b>	<b>2021 年</b>
资产总额	3,085,516,473	2,878,524,759	2,653,198,679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7,034,923	1,304,592,590	1,223,747,766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1,698,652	770,545,920	733,750,3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6,713,221	415,767,641	389,909,654
票据贴现	118,623,050	118,279,029	100,087,736
贷款应计利息	5,227,498	3,848,015	3,326,7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3,450,863	-44,715,204	-43,193,406

## 2、主要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资产收益率	0.76%	0.81%	0.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11.00%	1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10.85%	11.77%
净利差	1.41%	1.57%	1.78%
净息差	1.34%	1.54%	1.74%
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	1.04%	1.09%	1.17%
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69.54%	71.55%	71.91%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30.46%	28.45%	28.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9.72%	12.22%	16.09%
成本收入比	24.61%	23.02%	21.52%
资本充足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9.14%	8.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2%	10.09%	9.95%

##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补贴收入	563,912	350,251	69,671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27,022	13,508	12,755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1,160	8,946	14,941
清理挂账收入	7,315	110	43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	-	-
其他资产处置净损益	-	-1,586	-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净收入	256	-1,648	-128
捐赠支出	-30,781	-34,755	-28,493
其他损益	-107,788	49,354	10,065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51,194	-97,276	-31,7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307,582	286,904	47,149
------------	---------	---------	--------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计算。

#### 4、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项目	标准值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83.92%	71.27%	77.02%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80.23%	68.35%	75.47%
流动性比例（外币折人民币）	≥25%	219.90%	191.47%	116.37%
存贷比	-	81.17%	81.22%	83.5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2.33%	2.52%	3.0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15.35%	19.27%	20.4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75%	2.23%	2.8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0.47%	32.98%	7.4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3.37%	99.41%	55.8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67.94%	85.29%	80.27%

注：1、存贷比为监管法人口径；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资本净额。

#### 5、主要会计科目及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战略引领，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进数字化建设，加强内外部风险形势应对，实现稳健的经营业绩。

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 30,85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9%；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投放力度，报告期末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70.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5%；聚焦存款拓展，深化客户经营，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末存款总额 16,400.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7%。

盈利保持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25.45 亿元，同比增长 1.19%；基本每股收益 1.53 元，同比增长 2.00%。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5.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3%。

资产质量平稳向好。本集团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客群、重点机构的风险管控，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力度。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21%，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

资本水平充足。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加强资本预算和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体系，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3.3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分别较上年末提高 0.22 个百分点、0.33 个百分点、0.39 个百分点，均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规划目标。

##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 1、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 2、内控管理制度

制定了《上海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上海银行案件防控工作办法》、《上海银行分行内控考核及处罚管理办法》等。

## 3、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上海银行债券承销联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操作规程》、《上海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行企业信用类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操作规程》、《上海银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操作规程》、《上海银行债券交易做市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行债券投资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09版）》等。

## 4、财务管理制度

《上海银行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上海银行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办法》、《上海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管理办法（2014版）》、《上海银行财务核算管理办法（2014版）》、《上海银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上海银行债券投资会计核算办法》等。

##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被依法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受到其他有权机构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发生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
- 3、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38457

更多详情请参见【24新希望MTN001（科创票据）】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发行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元）
期限：	3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6天（闰年）/365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日：	2024年【6】月【13】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14】日
缴款日：	2024年【6】月【14】日
债权登记日：	2024年【6】月【14】日

交易流通日：	2024 年【6】月【17】日
到期日：	2027 年【6】月【14】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

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 第八章 结算安排

###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和实物交割通知。

####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 **(三) 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 **三、 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 **四、 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

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

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

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创设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

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http://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附件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资人全称】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年【】月【】日

附件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投资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 (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配售结果, 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 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若有疑义, 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 (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 (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投资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 (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 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支付系统行号: 【】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24新希望 MTN001 (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如无疑义, 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 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 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新希望 MTN001 (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 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